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吳怡靜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4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P97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2144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2144567_115學年度新北市「技。續。未來」技職VSR永續計畫.pdf、2144567_115學年度新北市「技。續。未來」技職VSR永續計畫.odt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新北市「技。續。未來」技職VSR永續計畫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115學年度新北市「技。續。未來」技職VSR永續計畫辦理。

二、新北市為全國唯一推動「技職社會責任」精神縣市，本活動透過學校公開申請方式，鼓勵本市各技職學校主動參與並與公民團體（如非營利組織、在地公協會、社區協作），共創社會設計。學校可結合不同團體聚焦於五大主題—「永續社會設計」、「永續地方創生」、「永續關懷行動」、「永續國際協作」及「永續科技共融」，透過課程設計及實地踏查，帶領不同群科學生用專業成為社會實踐者，培養新北技高學生發展人文永續之精神，發揮真正技職影響力，讓學生讓能實質回饋社會，培養其社會責任。

線

三、本案相關活動規劃如下：

(一)啟動記者會：邀集合作之公民團體（含112、113及114學年度合作單位）共同宣示技職社會責任。

1、時間：116年1月（暫定）。

2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6樓新聞發佈室。

(二)技續未來培力工作坊：由學校與民間團體合作（原則上一間民間團體對應合作1校或多校），邀請講師辦理培力課程，以增能師生之永續專業與實踐力。

(三)技續未來實踐行動日：由學校教師帶領學生結合專業所學與社會議題，將專業應用於在地服務，落實社會責任。工作坊舉辦次數不限，實踐行動日至少進行一場，結合學生所學專業及社會議題，讓學生用專業回饋社會，相關課程內容由合作單位、合作學校、民間團體共同討論。

1、工作坊舉辦次數不限，實踐行動日至少進行一場，結合學生所學專業及社會議題，讓學生用專業回饋社會，相關課程內容由合作單位、合作學校、民間團體共同討論。

2、活動時間：115年12月至116年5月間進行。

3、活動地點：合作學校及合作社區等。

(四)成果發表會：邀集本年度所有參與學校與合作民間團體，展現計畫成果與技職教育落實社會責任之具體實踐。

1、活動時間：115年7月期間，依實際情形調整。

2、活動地點：另訂。

四、本次計畫申請時程及評選標準如下：

(一)報名作業及計畫上傳：115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
(二)公告入選名單 ：115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

(三)評選標準：

1、企劃及方案可行性（30%）

（1）具明確的理念及執行期程、方向、步驟、目標設定。

（2）具可檢核、可預期達成、具體的成效指標。

（3）具有實際實踐行動力。

2、培力及資源整合性（30%）

（1）能規劃自主培力，讓行動方案與學習相互結合，強化學習。

（2）能夠結合社群資源及媒介集眾人之力，提升行動方案成效。

（3）經費的如何有效的運用。

3、未來及永續規劃性（20%）

（1）具有持續性及發展性目標，能夠逐年延續行動內容。

（2）能夠定期省思、檢核、改善方案並朝規劃長期目標前進。

4、影響及創新發展性（20%）

（1）具原創性，能夠跳脫框架，展現特色並促進學生自我實踐或社群共益。

（2）能掌握新興議題脈動，凝聚共識，號召他人共同參

與行動。

五、經費補助：本計畫補助經費，每案新臺幣5萬元整，由本局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歷年噪動計劃影片成果參考，請點選以下連結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RonOm-b5mIA2S8p9X8LhVQ84rawOys-M。

七、2026年噪動－技。續。未來系列活動成果發表網站參考：https://script.google.com/macros/s/AKfycbxPj3ZQUrdhLSI5WObQjnspX19tjdTLSW-me3X5KnEavWeGp8uSa6kNHbqXoOHcvZY/exec。

八、檢附115學年度新北市「技。續。未來」技職VSR永續計畫1份（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職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2:30:51